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罗东、邹梦华、张秀敏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5）第 24 号

罗东、邹梦华、张秀敏：

2020 年，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智云股份）收购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九天中创）81.32%股权，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2022 年，九天中创虚假确认对江西米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西米赞）的销售收入 5973.45 万元、利润 2411.23 万元，分别占智云股份同期披露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3.27%、7.09%，导致智云股份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。

罗东、邹梦华、张秀敏作为智云股份监事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对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投赞成票并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4.2.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的监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年3月14日

